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新建医用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鹏泰医疗器械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建医用薄膜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2-320572-89-01-28383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48 分 51.901 秒，31 度 36 分 00.191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1 塑料薄膜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常高管投备【2025】297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3</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6.3</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900（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规划文件：《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 12 月调整）》（常政复〔2023〕5 号）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td></tr>
</table>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2。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①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瀚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②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性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表 1-1 产业空间布局表

类别	布局	面积（km^2）	产业功能定位

第一产业	以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科技工业为主导位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	23.01	发展植物工厂、花鸟园等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
第二产业	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	/	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同时积极延伸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中区	9.187	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先进装备制造区	2.583	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延伸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
	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	1.761	重点电子信息产业提档升级，延伸新能源、新材料、智慧物联等战略新兴产业。
	纺织产业集中区	1.119	重点纺织产业提档、转型升级
第三产业	一核即现代服务业发展核，位于黄浦江路西端，新世纪大道两侧区域	1.32	新世纪大道两侧区域，集中发展商务金融、会议会展、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并兼有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康体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
	一带即沿东环河、横泾塘的科技创新带，重点布局科技研发、孵化等功能，形成常熟市的科技创新集中区，智能产业、智慧物联的先导区和研发中心	6.13	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横泾塘沿线则服务整个常熟市，乃至周边地区；建设模式上中心区域以研发大楼的形式建设，南部地区以低密度、高环境品质的独栋商务研发楼宇形式建设。
	一环为昆承湖环湖区域的时尚休闲环	6.50	重点发展时尚创意设计、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商业休闲、文化休闲、休闲度假、养生度假等功能，布置滨水休闲商业、度假酒店、企业会所、餐饮娱乐、高端养老、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理疗、生态观光、农业观光。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医用薄膜，主要用于医药厂透析引流袋制作，与功能定位不相悖。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新增用水量为 186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新增用电量约 80 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滃。

2、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

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属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根据附图 4《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产品为医用薄膜，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产业定位不相悖。

3、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①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审查意见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	相符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用地规划；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相悖。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维护重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企业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3.5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废气、废水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高新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7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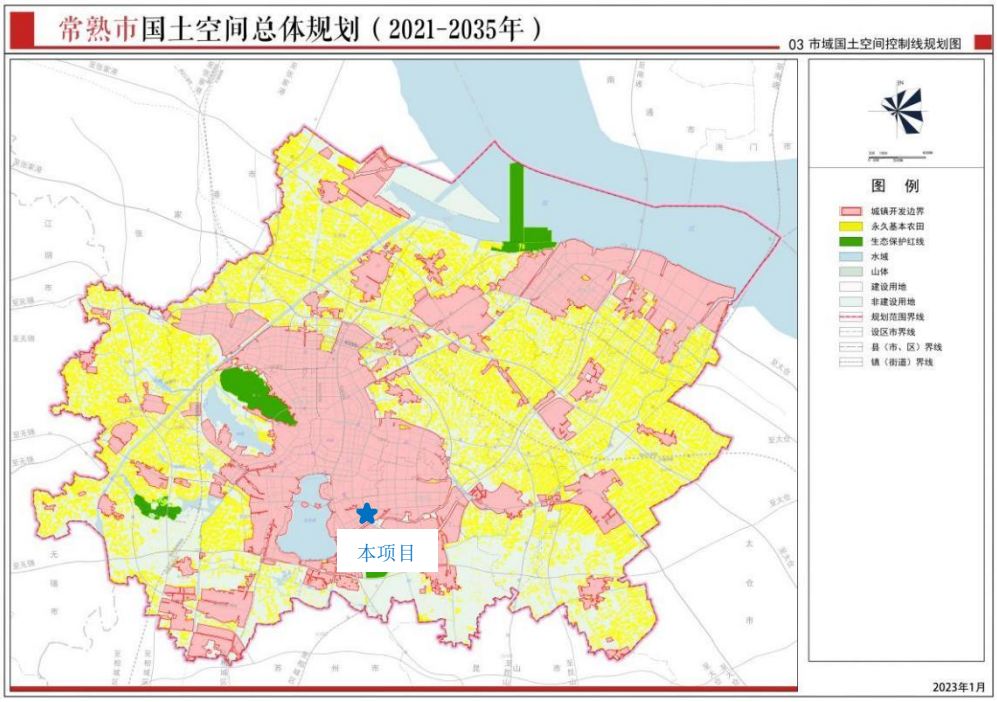

图 1-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及图 1-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区内，属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的告知函》（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4月12日）文件规定，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1.1-1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所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3.54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3.52km，详见附图2。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太湖地区保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苏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

治工作计划》，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实施 600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举全力、出重拳、使实招，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2025 年，苏州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工业区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污水受纳水体大滃、雨水受纳水体白泥滃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用水量为186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80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型区域，项目区域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	不涉及

	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b、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3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等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3.5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_3-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_3-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_2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5t/a。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为报告表项目，不进行公众参	相符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与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2、远期≥22 亿元/km^2。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3/万元、远期≤8m^3/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C.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②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产业。

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产业、不涉及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以及落后产品，本项目产品医用薄膜不属于其中的重点用能产品。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见图 1.2-1，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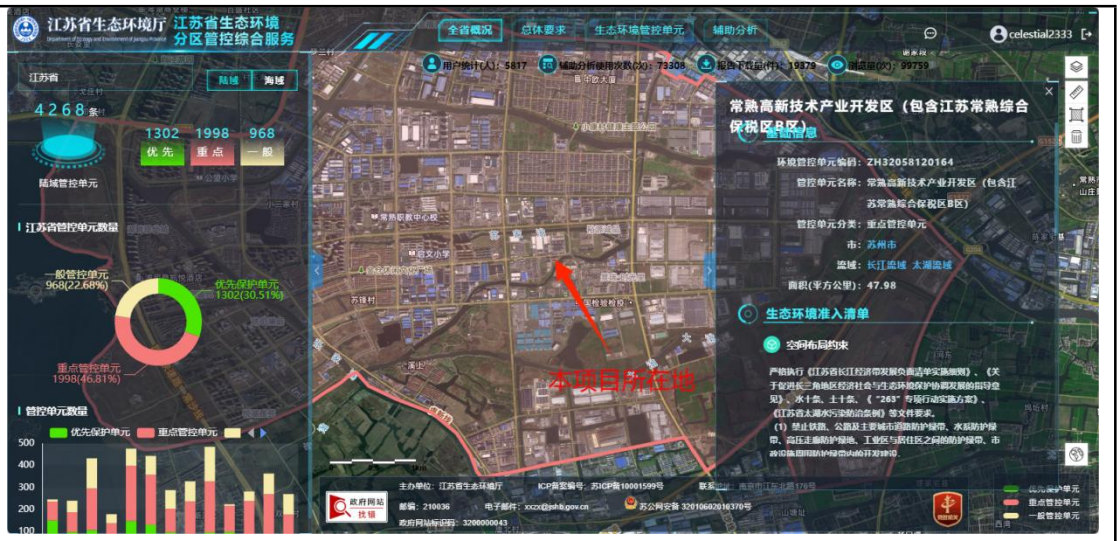

图 1.2-1 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图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

表 1.2-1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技改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技改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属于塑料薄膜制造。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相符

		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滃。 本项目不涉及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企业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新孟	相符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的联合调度。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分析见表 1.2-2。

表 1.2-2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产业。 （2）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 （4）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的保护范围内。 （5）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2）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3）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减少排放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1）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	相符

	风险防控	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了以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已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已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 （2）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沙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III类”燃料	相符

1.3太湖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	相符

	治条例（2021年修正）》	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滃。本项目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号，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与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15.3km，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滃。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

综上，本项目在此建设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1 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挤出压延废气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VOCs原料（PVC粒子）以及VOCs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并置于室内，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

			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VOCs总量在常熟市内进行平衡。	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原料（PVC粒子）以及VOCs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并置于室内，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压延废气由于生产要求，无法密闭收集，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无液态VOCs物料。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挤出压延废气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0.1389kg/h≤2kg/h，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启同停”。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相符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		相符

			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 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相符
	5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熟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发改[2020]589 号）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产品为医用薄膜，厚度为0.23mm，原料为外购的 PVC 粒子，符合要求。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 910 号）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 80 号）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9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持续加强 VOCs 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建设时将安装治理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温度、压差等重要参数，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	

			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鼓励企业对治理设施单独计电；安装治理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温度、压差等重要参数；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排污状况。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	据保存 3 年。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入大滃。 本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系统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废水总量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相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相符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环保内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鹏泰医疗器械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主要进行第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常熟艾普瑞激光光学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的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建医用薄膜生产项目。本项目医用薄膜主要用于医药企业制作透析引流袋。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医用薄膜 500 吨。

2.1.1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1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	主要工艺	工作时数
生产车间	医用薄膜	长 180m，宽 355mm，厚 0.23mm	500t	挤出压延—冷却—裁切—收卷—检验	7200h/a

2.1.2 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m^2	共 3 层，总建筑面积 3556.12m^3，层高 4.2m，总高 13m。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1F 西侧。包含生产区（薄膜压延生产线）、原辅料区、成品区、办公区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100m^2	位于生产车间
	成品区	100m^2	位于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2	位于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186m^3/a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由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120m^3/a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滃，雨污分流
	供电	80 万度/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风量5000m³/h，收集效率8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75%	尾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20m³/a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滃
	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固废“零”排放
		危废仓库		10m²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环境风险			依托厂区内部分已建雨水管网，按照相关要求自行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池85m³，配备雨水阀门，配备应急物资	/

注：本项目环保工程设施需同时满足环保、安监要求。

2.1.3 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2.1-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薄膜压延生产线	定制	1条	含挤出机、压延机、冷却辊、裁切机、收卷机
2	空压机	7.5kW，供气量1m³/h	1台	辅助设备
3	冷却塔	1t/h	1套	

2.1.4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2.1-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1-5。

表2.1-4 主要原辅料和用量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	原辅料成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年使用量（t）	最大存量（t）	存储地点
1	PVC粒子	聚氯乙烯	25kg/袋	512	50	原辅料区
2	PE管（定尺）	聚乙烯	散装	50000根	5000根	
3	包材	塑料	散装	1	0.1	
4	滤网	不锈钢	散装	5000片	500片	

表2.1-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VC粒子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微黄色固体	不易燃、阻燃	/

	密度：1.38g/cm³， 熔点：212℃， 软化温度：85℃， 溶解性：不溶于水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公司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7200 小时，公司不设食宿。

2.1.6 水平衡分析

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环评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150t/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滃。

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使用自来水对挤出压延后的薄膜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t/h，年运行 7200h，年循环水量为 7200t/a，由于蒸发损耗，定期补充自来水，年用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0.5%，则冷却用水量为 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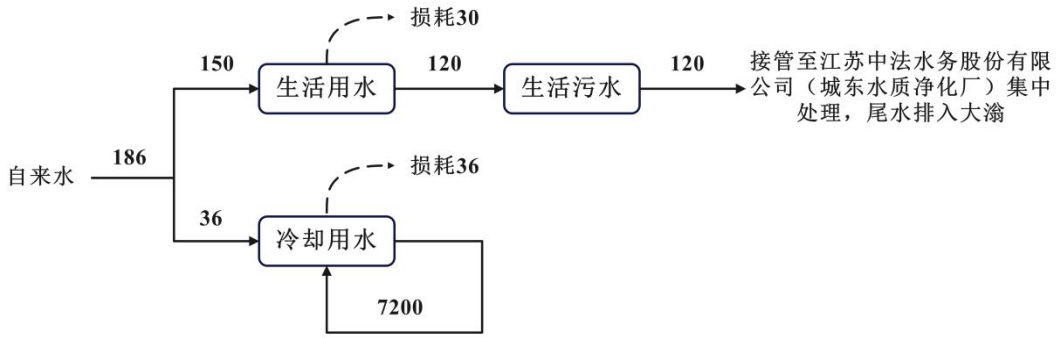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1.7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 PVC 物料平衡分析见下表。

表 2.1-6 本项目 PVC 物料平衡一览表平衡表

入项		出项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PVC	512	进入废气	0.5
		废气处置装置吸附	0.75
		进入固废	10.75

		进入产品	500
合计	**512**	**合计**	**512**

2.1.8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的常熟艾普瑞激光光学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为首批入驻企业，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厂房东侧为苏州锐拓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常熟艾普瑞激光光学有限公司空地，西侧为常熟艾普瑞激光光学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空地、金门路，详见附图 6。项目周围 500m 内无敏感点，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现状图见附图 5。

2.1.9 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内道路分明，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8，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9。

本项目租赁常熟艾普瑞激光光学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布设生产区、原辅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等。项目生产车间布置时考虑工艺流程、物流、安全等合理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有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产品介绍

表 2.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图片
医用薄膜	基础医用耗材	

2.2.2 生产工艺

1、医用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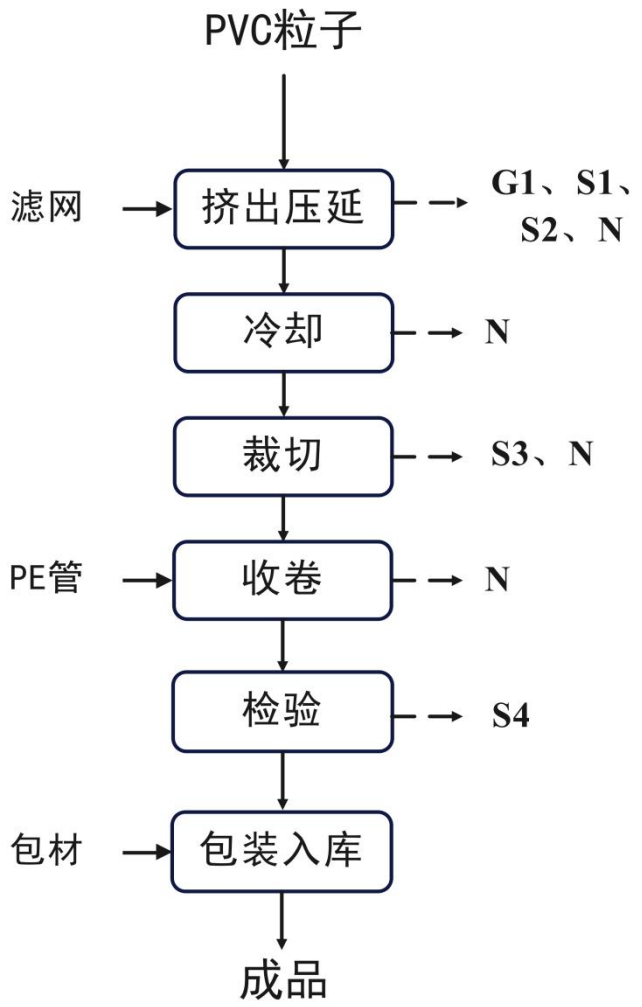

图 2.2-2 医用薄膜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医用薄膜生产工艺说明：

（1）挤出压延：人工将 PVC 粒子倒入挤出机进料斗中。PVC 粒子粒径约 2-4mm，粒径较大，投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进料斗里的 PVC 粒子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机内进行高温熔融，电加热温度约 160℃。熔融物料经挤出机挤出，经过滤网过滤杂质，再由辊筒喂入压延机压延成薄膜，滤网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挤出压延废气 G1、废滤网 S1、废塑料 S2（浇口料）、噪声 N。

（2）冷却：压延后的薄膜经冷却辊冷却。压延冷却辊通过自来水流经辊筒内部的孔道来控制表面温度（间接冷却），达到冷却薄膜的效果。此过程产生噪声 N。

（3）裁切：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裁切机对薄膜进行裁切。裁切机为刀片切割，且薄膜具有一定韧性，裁切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塑料 S3（边角料）。

（4）收卷：将裁切后的薄膜通过收卷机收卷至外购的 PE 管上。此过程产生噪声 N。

（5）检验：根据质量要求人工对收卷后的薄膜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产生废塑料 S4（不合格品）。

（6）包装入库：对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存入成品区。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其他产污环节

原料使用：

本项目 PVC 粒子、PE 管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

废气处理：

挤出压延废气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2.2.3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2-2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滃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挤出压延	废滤网	收集后外售
	S2、S3、S4	生产过程	废塑料	
	/	原料使用	废包装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租赁常熟艾普瑞激光光学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本项目为首批入驻企业，根据现场勘查，无化工、重金属等污染物遗留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2024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78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75	109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7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9	达标

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310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7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48 天，占比 13.1%；中度污染 7 天，占比 1.9%；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最低，2 月至 4 月较高，5 月份开始呈波动下降趋势，6 月、8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上升趋势，11 月再次到达 100.0%。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8，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细颗粒物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指数降幅最大，达 33.3%；细颗粒物指数升幅最大，达 17.2%。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3。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2024 年 SO_2、NO_2、CO、PM_{10}、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太湖地区保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实施 600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举全力、出重拳、使实招，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源头治理方面，苏州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持续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同时，苏州将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探索建立集群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重点行业治理方面，苏州将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目前，苏州全面推进清洁运输，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今年，苏州将继续推进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等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报废，依法依规加快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此外，苏州正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水平。2025 年，苏州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3.1.2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本环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亨睿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9 日对金域蓝湾居民点进行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点金域蓝湾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4.6k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项目 5 千米范围内，在 3 年时间内要求。具体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见下图、下表：

图 3.1-1 本项目与检测点位距离图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期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金域蓝湾	非甲烷总烃	2023.10.13-10.19	2mg/m³	0.39-0.6mg/m³	30	0	达标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算的一次浓度值要求，即 2.0mg/m³。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滃，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白泥滃。纳污水体大滃和雨水受纳水体白泥滃的水质类别分别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和IV类标准，白泥滃、大滃属于乡区河道，本次评价大滃、白泥滃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乡区河道监测数据，见下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mg/L）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乡区河道（大滃、白泥翁）	7.74	3.4	2.3	0.35	0.01	11.5	0.101
III类标准限值	≥5	≤6	≤4	≤1.0	≤0.05	≤20	≤0.2
IV类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5.4 分贝(A)，52.6 分贝(A)，54.0 分贝(A)，58.8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8.7 分贝

(A)，45.0 分贝(A)，48.4 分贝(A)，52.0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属于III类区（工业区），昼夜噪声达标率为 100%。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根据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可有效防止厂区内物料及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租赁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项目挤出压延过程中有异味产生，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高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挤出压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气筒	延	氯化氢		10	0.18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氯乙烯		5	0.54	

表 3.3-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侧/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表 3.10-3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大瀚。

表 3.11-1 污水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BOD_5		20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6
		总氮		45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BOD_5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根据附图 5《常熟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排放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3.4 项目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P、TN，考核因子为 SS、BOD_5。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3.4-1。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1	0.75	0.25	/	0.25	+0.2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25	0	0.25	/	0.25	+0.2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3/a）	0	120	0	120/120	/	120/120	+120/120
		COD	0	0.0480	0	0.0480/0.0036	/	0.0480/0.0036	+0.0480/0.0036

		BOD_5	0	0.0216	0	0.0216/0.0012	/	0.0216/0.0012	+0.0216/0.0012
		SS	0	0.0276	0	0.0276/0.0012	/	0.0276/0.0012	+0.0276/0.0012
		NH_3-N	0	0.0042	0	0.0042/0.0002	/	0.0042/0.0002	+0.0042/0.0002
		TP	0	0.0007	0	0.0007/0.0001	/	0.0007/0.0001	+0.0007/0.0001
		TN	0	0.0054	0	0.0054/0.0014	/	0.0054/0.0014	+0.0054/0.00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3	13	0	/	0	0
		危险废物	0	7.38	7.38	0	/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	0	0

注：“/”前数据为本项目接管量，“/”后数据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量。

3.4.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常熟市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影响时间较短，因此，本报告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4.1 废气

4.1.1 源强核算

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延废气 G1。

有机废气（挤出压延废气 G1）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 PVC 粒子中少量单体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根据《PVC 热解过程中 HCl 的生产及其影响因素》（中国环境科学 2015,35（8）:2460~2469 任浩华，王帅，王芳杰，关杰，付晓恒）可知，PVC 热解温度主要在 213~658℃，200℃以下基本没有氯化氢质量损失，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温度为 160℃，氯化氢产生量较少，仅定性分析。氯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单独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薄膜配料、混合、挤出工艺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以 2.50kg/t-产品计。本项目塑料薄膜产量为 500t/a，则挤出压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t/a，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置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3/h，年工作时间 7200h。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中的表四，包围型集气设备（设有外部型集气罩且有围挡设施），收集率取 80%。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再生并活化）VOCs 去除率为 5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去除率取 7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25t/a，排放速率 0.0347kg/h，排放浓度 6.9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排放速率为 0.0347kg/h。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废气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薄膜压延生产线挤出机进口、滤网上方（挤出机出口、压延机进口）、压延机出口均设置一个集气罩，下方设软帘组成包围式集气罩，挤出机进口、滤网上方罩口尺寸为 1*0.5m，压延机出口罩口尺寸为 2.5*0.5m，平均风速取 0.5m/s，风量损耗系数取 1.2，则风量为（1*0.5*2+2.5*0.5）*0.5*3600*1.2=4860m^3/h，本次风量取 5000m^3/h。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图 4.1-1、表 4.1-1。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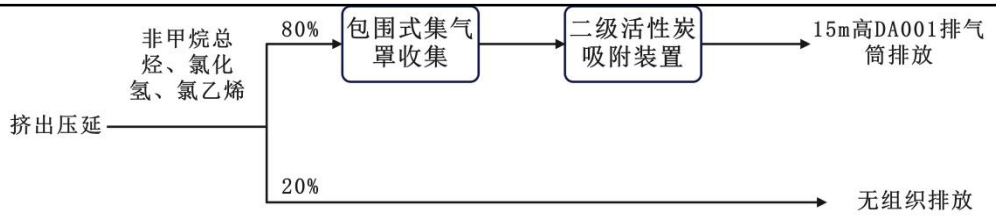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污染源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名称	风量 m³/h	收集率/%	处理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	27.8	0.1389	1	有组织	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80	75	是	6.9	0.0347	0.25	60	3	DA001 排气筒
			/	0.0347	0.25	无组织	/	/	/	/	/	/	0.0347	0.25	6	/	生产车间
	根据废气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814414	31.600154	15	0.3	35

注：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较长，挤出压延废气到达排气筒时温度可以控制在 40℃以下。

①高度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符合相关要求。

②风量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5000m^3/h，管径 0.3m，经计算流速为 19.6m/s，符合文件要求。

4.1.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车，在开停车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环保设备检修生产设备同时停车也不会存在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的影响，主要分析有组织排放系统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量，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次	15min	27.8	0.0347	当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4.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行业文件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塑料薄膜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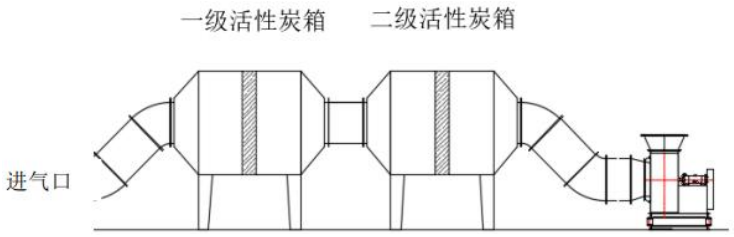

图 4.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I、工艺原理

①包围式集气罩

膜压延生产线挤出机进口、滤网上方（挤出机出口、压延机进口）、压延机出口均设置一个集气罩，下方设软帘组成包围式集气罩，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距离比

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酸碱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5m/s，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进入一级活性炭箱，经过一级处理后的废气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将残余的有机废气截留到系统中，最终达标后的废气经风机排放，设备前配有 70℃熔断防火阀，设备进出口配有手动阀门，以保护设备。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目前比较成熟的典型工艺，排出的有机废气气体，用引风机引入预处理单元，达到最适合的温度等条件后通过活性炭箱。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被释放到空气中。

II、活性炭使用量计算

1）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苏环办[2022]218 号）：

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本项目 VOC 废气产生量为 1.25t/a，则年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 6.25t，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 0.51t，一年应至少更换 13 次。单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510kg，本项目 VOCs 废气去除量为 0.75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38t/a。气体流经活性炭累计厚度大于 0.4m，活性炭层气体流速低于 0.6m/s，可满足吸附要求。活性炭（颗粒碳）碘吸附值≥84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840%、着火点≥350℃、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确保活性炭更换次数满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需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废气预处理、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4.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	本项目挤出压延产生的废气采用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	相符

		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为箱式结构，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均严密，无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装置外壳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在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相符
	3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炭填充，气体流速为0.574m/s，装填厚度为0.42m。	相符
	4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应低于1mg/m³，若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酸性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影响活性吸附效果；已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	相符
	5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本项目选用的颗粒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相符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表 1、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VOC废气产生量为1.25t/a，则年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6.25t，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0.51t，一年应至少更换13次。	相符

活性炭箱体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1-8 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序号	治理设施类型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³/h）		5000
		单个箱体（2 个箱体相同）	尺寸（m）	长 1.5×宽 1.2×高 1.2
			活性炭装填尺寸（m）	1.1*1.1*0.21*2 个
		活性炭过风面积（m²）		2.42
		活性炭累计装填厚度（m）		0.42
		吸附层气体流速（m/s）		0.574
		活性炭总填充量（m³）		1.02
		活性炭填充量（t）		0.51
		停留时间（s）		0.73
		活性炭设计更换周期		13 次/年
		吸附单元压力损失（kpa）		0.8
		气体温度（℃）		35
		气体颗粒物（mg/m³）		＜1
		活性炭	类型	颗粒炭
			碘吸附值（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着火点/℃	≥350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比表面积（m²/g）	≥850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采用下述估算方法进行计算：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²；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A	B	C	D	Cm mg/m³	r（m）	Q_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2m/s	470	0.021	1.85	0.84	2.0*	16.9	0.0347	0.957
	氯化氢	2.2m/s	/	/	/	/	/	/	/	50
	氯乙烯	2.2m/s	/	/	/	/	/	/	/	50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 2.0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位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 2024 年 SO_2、NO_2、CO、PM_{10}、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太湖地区保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实施 600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举全力、出重拳、使实招，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2025 年，苏州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挤出压延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置，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分析可知，各环节废气排放量较少，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 废水

4.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TP、TN，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淪。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2，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2-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120	/	/	/	/	/	120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口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COD	400	0.0480					400	0.0480	450				
		BOD_5	180	0.0216					180	0.0216	200				
		SS	230	0.0276					230	0.0276	250				
		NH_3-N	35	0.0042					35	0.0042	35				
		TP	6	0.0007					6	0.0007	6				
		TN	45	0.0054					45	0.0054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814140	31.600232

4.2.2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_5、SS、NH_3-N、TP、TN	1 次/年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4.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4.2.3.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常熟高新区白茆塘以南，大滃以东，苏嘉杭高速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伸段北侧地块，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经人工湿地尾水净化设施生态净化后排入大滃。废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 A^2/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池”工艺，净化厂总处理规模 12.0 万 m^3/d，主要处理区域内企业的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 1072-2007）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大滃。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2-4，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1。

表 4.2-5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mg/L）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TN	NH_3-N	TP
进水	6~9	450	200	250	45	35	6
出水	6~9	50	10	10	12（15）	4（6）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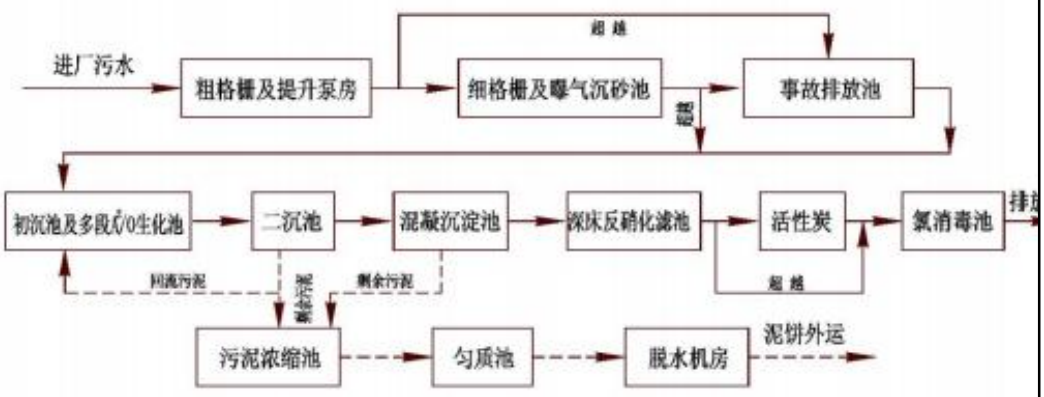

图 4.2-1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废水量为 120t/a。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能力为 12 万 m^3/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1 万 m^3/d，尚富余负荷近 1 万 m^3/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0.4t/d，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废水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③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属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收水范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能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等各方面考虑，项目废水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5dB（A）范围内。本项目昼夜生产。

表 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薄膜压延生产线	1 条	8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20	10	1	东：10 南：5 西：10 北：5	东：65.00 南：71.02 西：65.00 北：71.02	24h/d	25	东边界：50.58 南边界：49.88 西边界：49.69 北边界：50.22	东边界：1 南边界：1 西边界：1 北边界：1
2		空压机	1 台	85		30	5	1	东：15 南：3 西：15 北：15	东：61.48 南：75.46 西：61.48 北：61.48				

表 4.3-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备(1 套)	/	20	20	1	80	设置减振底座	24h/d
2	冷却塔	/	10	20	1	75	设置减振底座	24h/d

注：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沿车间东北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向西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2 拟采取降噪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2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A）。

4.3.3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单位：dB（A））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0.61	52.93	50.50	53.04
昼间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排放，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	每季度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废塑料、废滤网、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本项目 PVC 粒子、PE 管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废塑料：本项目不可回收的浇口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直接作为废塑料废弃，根据上文 PVC 物料平衡分析，废塑料产生量为 10.75t/a，收集后外售。

废滤网：本项目基础压延工序滤网定期更换产生废滤网，滤网年更换 5000 片，每片约 0.25kg，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1.2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为保证废气处置装置处理效率，二级活性吸附装置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上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分析章节，本项目活性炭一年更换 13 次，单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510kg，本项目 VOCs 废气去除量为 0.75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3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4-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汇总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2。

表 4.4-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塑料	生产过程	固态	PVC	10.75	√	/	
3	废滤网	挤出压延	固态	不锈钢、塑料杂质	1.2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	7.38	√	/	

				性炭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3	√	/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17	900-003-S17	1
2	废塑料		生产过程	固态	PVC		/	SW17	900-003-S17	10.75
3	废滤网		挤出压延	固态	不锈钢、塑料杂质		/	SW17	900-099-S17	1.2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38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	SW64	900-099-S64	3

4.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4-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	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塑料	生产过程		900-003-S17	10.75		
3	废滤网	挤出压延		900-099-S17	1.2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建设 10m^2 一般固废仓库和 10m^2 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每周清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给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4.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塑料、废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收集后外售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等要求来进行监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厂内暂存设施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收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贮存于新建的 10m^2 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废委托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新建一座 10m^2 危废仓库，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总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北侧	10m^2	袋装	5	2.46	4个月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6 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新建的 10m^2 危废仓库内。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满足防渗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拟在危废仓库门口明显位置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在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待稳定后贮存，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同时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处于室内，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设置基础防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满足防渗要求。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日常上锁，由专人保管钥匙。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拟采取过道方式隔离。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对危废仓库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收集池，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及净化装置。
		四、污染物排放控制要	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对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求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3.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产生、清理出的固废按危险废物处理。	
	4.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内无噪声源。	
五、环境监测要求	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后续运行中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无废水产生。	
	4.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HJ 1259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收集净化系统。	
	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六、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会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相应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备，按要求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I.厂内运输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运输至危废仓库。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I.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已委托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 3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危险废物再循环/再利用处置的公司，编号为 JSYC0923OOD011-7，核准经营范围包括：再循环/再利用处置 251-01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61-071-39(HW39 含酚废物),261-084-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3-007-04(HW04 农药废物),263-010-04(HW04 农药废物),264-01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5-103-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71-003-02(HW02 医药废物),271-004-02(HW02 医药废物),272-003-02(HW02 医药废物),275-005-02(HW02 医药废物),276-003-02(HW02 医药废物),276-004-02(HW02 医药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405-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合计 20000 吨/年。

目前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从技术上可行。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划分为一般固废或危废。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 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将按实际情况填报排污登记表。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1 间危废仓库，单独一间，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

		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 矿渣等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已委托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协议（见附件）。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为 HW49，在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 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 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 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 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 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 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等。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4-7：

表 4.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类别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 K 参数，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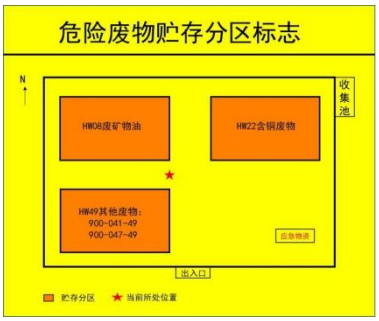	1.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 表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m） /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 最低文字高度（mm）：贮存分区标志 / 其他文字 0<L≤2.5 / 300×300 / 20 / 6 2.5<L≤4 / 450×450 / 30 / 9 L>4 / 600×600 / 40 / 12 4. 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table>
<tr>
<td>危废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td>
<td>

a）贮存设施标志

a）贮存设施标志
</td>
<td>
1.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 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table>
<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mm）</th></tr>
<tr><th>三角形外边长 a_1（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_2（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
<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
<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
<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
</table>
4. 材质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外观质量要求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td>
</tr>
<tr>
<td>包装识别标签</td>
<td>

</td>
<td>
1. 颜色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 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尺寸
表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th><th>标签最小尺寸（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mm）</th></tr>
<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
<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
<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
</table>
4. 材质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td>
</tr>
</table>

4.5.1、地下水、土壤

（一）污染分析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 PVC 密闭储存、运输、装卸，在企业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废气排放：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废水排放：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做好地面防渗，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区	/	VOCs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2	冷却塔所在区域	/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3	原辅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	危废仓库	/	VOCs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4	办公区	/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生产区、冷却塔所在区域、危废仓库重点防渗，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破裂导致废水泄漏到外环境。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二）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4.6 生态

本项目租赁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Q 值计算

（一）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

q1、q2、… 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 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7-1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活性炭	2.46	50	0.0492
2	冷却塔在线冷却水	1	100	0.01
项目 Q 值Σ				0.0592

本项目废活性炭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冷却塔在线冷却水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类类别：急性 1，慢性毒类类别：慢性 2）计，临界量为 100t。

4.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

（1）运营过程中设备操作不当、原料包装不规范、危废收集不当原因容易造成物料泄漏，可能引起泄漏、火灾，进而影响水体、土壤、环境空气。

（2）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水体或土壤污染；

（3）环保治理措施失效，造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造成周边环境污染事故。

（4）发生火灾时，消防尾水外流，造成水体水质污染。

4.7.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合计为 0.0592。当 Q 值＜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仅需简单分析。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2	冷却塔	冷却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河流
3	生产车间	PE 管、包材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公司平时应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地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生产工段、车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 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III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II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I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对于III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车间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内，启动三级响应：由该车间的车间主任负责应急指挥；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II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 但局限在公司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启动二级响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对于I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启动一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执行；应当根据严重的程度，通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事故、危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归纳如下： （1）火灾事故预防及处置措施 a.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b.企业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 c.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d.保质保量地足额配备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施，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e.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f.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g.火灾发生时，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 h.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2）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a.建立巡检巡查制度，设专人值班，定期巡检； b.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c. 进出物料由专员负责，加油完毕要封盖严密，每天检查是否有泄漏或其它安全隐患。 d.如危废（废活性炭）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先堵漏，再及时收集密闭贮存，防止物料泄漏至附近水体。

应急物资：堵漏工具。

（3）针对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防范措施+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并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检查设备处理效率。废气治理设施出现异常时，应立即停产检修，维修后要先进行试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4）截流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外排，待事故结束后，将厂内废水利用泵强排至闲置储罐、吨桶等收纳容器内并尽快转移，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a. 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b.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c.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本项目厂房东侧与苏州锐拓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紧邻，双方承担各自所租赁的厂房内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环境事故状态时主体责任。

（6）应急池配备要求

园内目前未建立应急池，公司拟建设一座专门的事故应急池（地下式，85m^3）同时作为消防尾水池，并配备雨水切断阀门，厂内事故状态的泄漏物重力自流入应急池中，防止其对外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应急池的体积计算如下：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T——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wi} \times t_{wi}$$

式中：

Q_{wi}——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wi}———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应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 \times F，q = q_a/n$$

式中：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应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A.V_1=0m^3，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B.V_2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本项目所在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900m^2，高度为 4.2m，则建筑体积为 3780m^3，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按 20L/s 进行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 3h 计，其消防水使用量为 216m^3，按 80%的转化系数计算，将产生消防水量 V_2=172.8m^3；

C.V_3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公司污染废水可暂存雨水管道中，依托产业园内现有的部分雨水管道，雨水管道内径 500mm，厂区内长度约 500m，雨水管网可容纳废水量 V_3 约 98.1m^3。

D.V_4=0m^3，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

E.V_5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常熟市 2012 年到 2021 年，十年平均降水量为 1374.18mm（qa），十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30.7 天（n），应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900m^2，即 0.09ha。故 V_5=10*

（1374.18/130.7）*0.09≈9.5m^3。

综上，事故池容量 V_T=（0+172.8-98.1）+0+9.5=84.2m^3≈85m^3。

事故应急措施：

①基于“三级防控体系”的应急封堵措施

三级防控体系的核心是“一级防控不出厂区、二级防控不进内河、三级防控不出园区”，具体措施包括：

A.一级防控（企业级）

关闭雨水外排口：事故发生后，企业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闸阀，防止消防废水混入雨水管网。

启用事故应急池：将消防尾水、泄漏物料等导入事故应急池，确保污染物不外溢事故得到控制后，事故池内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构筑临时围堰：在厂区低洼处或关键点位设置沙袋、拦截坝，防止污染扩散。

B.二级防控（园区级）

关闭园区雨水总排口：防止受污染水体进入市政管网或自然水体。

调度槽罐车转运废水：若企业应急池容量不足，园区协调槽罐车进行临时收集。

利用公共应急池：如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调节池或初期雨水池，作为二级缓冲。

C.三级防控（区域级）

启动跨部门联防联控：联合生态环境、消防、水利等部门，利用闸坝、导流渠等设施拦截污染团。

设置拦截坝+吸附材料：在园区边界或入河前设置围油栏、吸油毡等，吸附残余污染物。

②基于“一河一策一图”的精准截污措施

源头封堵：在泄漏点下游构筑多道拦截坝，将污染控制在支流内，避免进入干流。拦截上游清水并引流至灌溉渠，减少污染团水量。

分段拦截：利用闸坝、坑塘等应急空间分段蓄污，延缓污染扩散。修筑临时坝控制污染。

科学投药降污：在预设应急投药点投加絮凝剂、氧化剂等，加速污染物沉降或降解。

（7）其他

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

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古里镇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4.7.5 应急管理制度

①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池中，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设置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危废库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③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两个预案结合起来定期进行演练。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⑤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隐患排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进行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

4.7.6 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7-3 本项目环境风险竣工验收表

新建医用薄膜项目				
序号	防范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完成时间
1	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在厂内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	1	
3	配备消防器材	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1	

4	配备应急物资	配备堵漏工具、黄沙、吸附材料等	1	
5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6	应急池建设	/	30	
合计	——		40 万	——

4.8 全厂竣工验收内容

表 4.8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新建智能环境控制海洋装备及工业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0 万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无组织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TP、TN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达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厂接管标准	2 万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万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储存场所，满足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零”排放	5 万	
危险废物	临时储存场所，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零”排放		
——			满足相关要求	——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5 万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40 万	
——				——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常熟市内平衡，废水在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	
——				——	

	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噪声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	63 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本项目挤出压延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尾气通过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_5、SS、NH_3-N、TP、TN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	昼夜噪声	减震、墙壁隔声、消声、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10m^2$）	废包装、废塑料、废滤网	收集外售	“零”排放
	危废仓库（$10m^2$）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和操作制度，加强生产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table>
<tr>
<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
<td>
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设置危废标识牌；
4、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
5、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6、按自行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
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表
<table>
<tr><th>主要行业</th><th>主要产品</th><th>主要工艺</th><th>VOC原辅料使用情况</th><th>排污许可管理类别</th></tr>
<tr><td>C2921 塑料薄膜制造</td><td>医用薄膜</td><td>挤出压延—冷却—裁切—收卷—检验</td><td>PVC粒子512t/a</td><td>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 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实行排污登记，即排污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td></tr>
</table>
</td>
</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table>
<tr><td>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水系图

附图 4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图

附图 5　常熟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厂界周围 500m 图

附图 7　厂区四周边界现状彩色照片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	/	0.25	/	0.25	+0.2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	/	0.25	/	0.25	+0.2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	/	120/120	/	120/120	+120/120
		COD	0	/	/	0.0480/0.0036	/	0.0480/0.0036	+0.0480/0.0036
		BOD_5	0	/	/	0.0216/0.0012	/	0.0216/0.0012	+0.0216/0.0012
		SS	0	/	/	0.0276/0.0012	/	0.0276/0.0012	+0.0276/0.0012
		NH_3-N	0	/	/	0.0042/0.0002	/	0.0042/0.0002	+0.0042/0.0002
		TP	0	/	/	0.0007/0.0001	/	0.0007/0.0001	+0.0007/0.0001
		TN	0	/	/	0.0054/0.0014	/	0.0054/0.0014	+0.0054/0.0014
一般固体		废包装	0	/	/	1	/	1	+1
		废塑料	0	/	/	10.75	/	10.75	+10.75
		废滤网	0	/	/	1.25	/	1.25	+1.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7.38	/	7.38	+7.3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本项目接管量，“/”后数据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量。